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高級管理師 林佳迪
電話：04-22289111#61385
電子信箱：gd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停規字第1130130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90300H_1130130699_ATTACH1.pdf、
387290300H_1130130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辦理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收納說明暨填報系統」教育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5月13日交科字第1135006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完善電動車使用環境，強化交通數位便民服務及產業應用發展，交通部業已訂頒「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」及提供自動化上傳說明文件及標準驗證工具供各界依循，且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，公共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，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(樁)資料標準格式，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次訓練邀請充電樁資料業管單位、公共停車場經營業者及辦理充電樁建置推廣與補助單位(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本部公路局)，以及受補助單位，參與了解如何進行充電站(樁)資料上傳作業，以利配合法規與補助計畫之要求。
- 四、本次訓練採現場(限50人)、線上視訊(人數不限)方式同步執行，主要針對資料收納、填報系統及常見問題等進行說



明，並開放業管單位及業者進行意見交流，請於教育訓練開始前15分鐘開啟會議室開放簽到作業，另為有利簽到、後續輔導及工作推動，請參與者務必填寫線上報名表單。

報名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訓練時間：113年5月30日(四)14:00-16:00。
- (二) 訓練地點：交通部2樓0205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)，公務單位優先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報名連結(Google表單)：<https://forms.gle/xYF9r3F8r7GsCFNo7>，請於5月24日(五)中午前完成報名。
- (四) 簡報資料連結：<https://tinyurl.com/2tfm6xtj>，活動前3日提供。
- (五) 線上訓練連結(Teams)：<https://tinyurl.com/3ndtudyy>，參與時請標示，單位名稱_姓名。

五、本次教育訓練聯絡窗口：

- (一) 自動化介接作業：王聖濤先生，sh.wang@iisigroup.com，02-8969-1969分機1261。
- (二) 填報平臺操作：顏吉男先生，randy.yen@iisigroup.com，02-8969-1969分機1227。
- (三) 本案承辦人黃證翰先生，Hans@motc.gov.tw，02-2349-2826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